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比选文件

**一、公司情况及拟招标的项目介绍**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3.5亿元，系四川省属重点骨干企业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携手大型国企上海实业集团和环保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上市企业粤丰环保（01381.HK），在西南区域共同打造的生态环保产业专业投资运营平台。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置、环卫一体化、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危废处理、生态修复等生态环保产业的投资与项目运营。

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专业化运营商负责提供对公司所投资的下属企业\*\*\*\*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以下简称“项目”），基础服务费用不高于300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为实施项目服务商选聘工作，公司拟实施本次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工作。

参选机构若需对拟招标的项目进一步了解的，可在2022年4月30日12：00时前电话咨询（联系方式见文末）。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报价方式**

代理服务费报价含税且包含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本次招标代理服务报价采取书面报价方式。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上限为5万元。

1. **服务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负责按招标方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全过程，本项目服务期限：至招标方发出中标公告日结束。参选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招标该项目。

1. **选聘方式**

参照《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集团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的通知》，本次在备选库内选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比选，在满足服务要求的条件下，评选小组按照选聘方案中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参选机构的服务方案和价格进行综合评定，经过综合比价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选机构。

1. **比选工作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开展选聘工作，程序如下：

1、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应递交比选报价文件（纸质文件1份，扫描电子文件1份），纸质文件需对封面页及报价页加盖单位公章并整份文件骑缝盖单位公章，密封装订后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2、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6日16：00时。比选报价纸质文件应当面递交或邮寄至：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999号四川振兴（高新）双创基地12楼（收件人：陈燕，电话：18919571067）；扫描电子文件接收邮箱：[scsiic@163.com](mailto:scsiic@163.com)。

3、根据参选机构报送的比选报价文件，公司对报名参选机构进行初审后，对符合公司要求的参选机构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通过初审的机构参加选聘商谈。

3、收到比选报价文件后，公司评选小组组织评审，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向公司推荐中选候选人。

4、评审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后，确定聘用的机构并签署服务协议。

1. **参选要求**

1、参选机构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近3年的服务合作单位无合同违约诉讼或仲裁。

2、参选机构具备开展服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3、在本比选文件发出之日，参选机构应在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内。

4、参选机构按规定通过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5、参选机构近3年内执业过程中不存在不良记录，以及违规失信行为。

6、参选机构须指定1名专人负责本项目。

7、参选机构须在近3年内为四川省内的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提供过至少1个委托运营管理招标代理服务。

上述要求须由参选机构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佐证资料。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8919571067

问题咨询：18780109412 邮箱：[scsiic@163.com](mailto:scsiic@163.com)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询价邀请函

参 选 文 件

参选机构：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 字）

年 月 日

**一、服务报价单**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询价邀请函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询价邀请函 | | |
| 机构名称 |  | | |
| 报价金额（万元） |  | | |
| 授权代表人 |  | | |
| 项目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请有意参加比选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报价（代理服务费为含税的报干价格，报价单位不得调整本报价函格式，且保证报价真实、准确、有效）。

参选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请参选机构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相应业务资质、服务方案、服务合同、业绩证明及服务团队人员简介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负责人姓名）在 （参选机构名称）任 职务，是 （参选机构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参选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 （负责人姓名）系 （参选机构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选聘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比价,代理人在报价、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参选机构：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承诺书**

参选承诺书

致：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选聘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比价，并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二、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如本单位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作协议。

三、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比选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四、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选聘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参选机构：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 |
| **类别** | **评分标准及内容** | **分值** |
| 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10分）；对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有充分理解，重点明确（10分）；能保质保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10分）。 | 30分 |
| 机构综合实力 | 机构参与过类似业务情况，近五年内完成一个类似项目得10分，上限30分（30分）。 | 30分 |
| 比选报价得分 | 如提交报价的参选机构大于等于5家，则去除最低价和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项目参考价；如提交报价的参选机构小于5家，则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项目参考价。机构报价与项目参考价差异在10%以内的得满分；在项目参考价差异大于10%之上的部分，每高于或低于5%，扣减1分。 | 40分 |
| **合计** | | 100分 |